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yuns Therapeutics Co., Ltd.**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9)

### **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採納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指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偉先生自2025年8月15日起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相比，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有獨立或更高層次的責任或義務。其將作為一個溝通渠道，讓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所採取的行動，並作為董事與股東之間的中間人，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的溝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本公司的行政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

馮志偉先生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其他職位維持不變。

上述指定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而實施，該守則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起著重要作用，並相信實施該等變動可加強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多元化，以及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馮志偉先生擔任董事會的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裘霽宛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裘霽宛先生、執行董事吳亦亮先生及林偉棟先生、非執行董事余熹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忠梅博士、凌建群博士及馮志偉先生。